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77號

上訴人 謝迺得

被上訴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澄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葉愷茹